

修訂法例

在 2023-24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23 年稅務（修訂）（子女免稅額及稅務寬免）條例》 （2023 年第 4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由 2023-24 課稅年度起，每名子女的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0,000 元；在每名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0,000 元；及
-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須繳交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2023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 （2023 年第 8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為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提供利得稅寬減。

《2023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2023 年第 1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由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起，調整就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可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第二標準稅率）稅階。

《2023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2023 年第 14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訂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凡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在香港取得住宅物業，該等人士如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就首個取得並仍然持有的住宅物業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的某些款項。

《202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5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實施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由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向足球投注舉辦商徵收每年 24 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五年。

《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保險業條例》，為實施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供法律框架，並對《稅務條例》作出相關修訂，以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所衍生的課稅影響的攤分以及所衍生的稅務安排，訂定條文。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3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指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為《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第 3 部的生效日期。

《2023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第 2 號）令》 （2023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3 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的建議。

《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2023 年第 29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一項建議，即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至交易金額或價值的 0.1%。

《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 （2023 年第 32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擴大外地處置收益所涵蓋的資產範圍，以包括股份或股權權益以外的資產；及就上述收益及利潤，訂定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2023年稅務（修訂）（合資格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處置收益）條例》 （2023年第33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提高處置屬資本性質的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無須課稅安排的明確性。

《2024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 （2024年第1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就流動網絡營辦商在2024年1月19日或之後投得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提供稅務扣除。

《2024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2024年第3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的調整，包括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三年減至兩年；把買家印花稅和從價印花稅第一標準第一部的稅率由15%減至7.5%；以及提供機制，任何人如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在香港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獲寬免繳付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的某些款項。

《2024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2024年第26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即任何在2024年2月28日或之後所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均無須徵收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以及第一標準第一部之下7.5%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修訂為與從價印花稅的第二標準稅率相同。

《2024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 （2024年第5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關於飛機租賃的現行稅務寬減制度，包括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就為取得飛機而招致的開支提供稅務扣除、擴大飛機租賃稅制容許的租約及飛機租賃活動的類型和範圍、容許扣除因購置飛機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及訂明門檻要求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規定。

《2024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2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附表 2。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調高分行登記費，一年證的分行登記費由 73 元增加至 80 元，而三年證的分行登記費則由 189 元增加至 208 元；以及豁免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業登記徵費，為期兩年。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業登記）令》 （2024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立法會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提交的決議（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業登記費）的條文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商業登記條例》— 立法會決議（2024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本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附表 1，以實施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業登記費。一年證的商業登記費由 2,000 元增加至 2,200 元，而三年證的商業登記費則由 5,200 元增加至 5,720 元。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毛里求斯共和國	2023 年 6 月 23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23 年第 93 號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0.8083%
2023 年第 121 號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0.8833%
2023 年第 122 號	2023 年 9 月 4 日或該日後	0.9250%